

GF-96-02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承包方（乙方）：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华医院门诊屋面维修

1.2 工程地点：伊宁市新华医院

1.3 承包范围：屋面维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工，  
2025 年 8 月 1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小写：（430000元）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张晓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列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白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指派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刘睿为项目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廖建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 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加工程签证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签订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甲方入账，否则，甲方支付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 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 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 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 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 8 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3000 元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合同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能够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列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一经甲方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0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1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乙方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乙方施工资质相关证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41号利达商务综合楼3区1401、1407-2、1408、1409、1410号

电话：0999-8237585

传真：0999-8237585

邮码：83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户名：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5604100000207

2025 年 6 月 1 日